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10909)

人事法令宣導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教育部書函以：有關「基本工資」調整，業經勞動部於109年9月7日以勞動條2字第1090077231號公告發布，自110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以下同）24,00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60元，請查照轉知。（教育部109年9月10日號臺教人(五)字第1090131526號書函）
- 二、考選部書函以：檢送「考選部110年度(110年1月至12月)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5份，供貴機關（學校）參考周知，並可至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考試期日計畫表）查閱，請查照。（考選部109年9月10日選秘一字第1091100636號函）
- 三、教育部書函以：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一案，請查照。（教育部109年8月19日臺教人(一)字第1090119041號書函）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一、教育部書函以：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永續發展政策，有關「中華民國110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之「辦公日曆表」專區（<https://www.dgpa.gov.tw/>）下載使用，請查照。（教育部109年9月4日臺教人處字第1090124987號書函）
- 二、教育部函以：「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業經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於109年8月24日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教育部109年9月3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127873號書函）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教育部書函以：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每年調升1%，由現行12%分3年調整至15%一案，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9年8月28日釐定公告，請查照轉知。（教育部109年9月8日臺教人(四)字第1090130462號書函）。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8月28日函知，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由現行12% 110年1月1日起每年調升1%至112年調整為15%，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109年8月28日公告。
- 三、教育部函以、轉知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辦理舉行地質推廣及環境教育「2020地質嘉年華系列—千人路跑活動」，活動時間訂於109年10月25日（星期日）上午6時至下午2時，假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辦理，參加者可取得參加證明、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環境教育時數各6小時，並建議給予公差登記。請鼓勵所屬報名參與，請查照。（教育部109年8月27日臺教資(六)字第1090123507號

人事活動訊息

一、教職員部分（含約用人員、專案工作人員、行政助理）：

姓名	動態 原因	原職機關或單位 職稱	新職機關或單位 職稱	到(離)職 日期	備考
黃慧萍	到職		觀光休閒系 專案書記	109.09.01	

二、同仁結婚、生育、升等相關訊息

➤ 恭賀：9月份壽星，生日快樂！

陳正國、薛月蓮、周孝興、徐明宏、許玉鳳、曾珮莉、施美玲、辛淑靖、蕭馨怡、顏永昌、洪國璋、張鳳儀、陳玉蘭、曾瑞晃、劉俞宏、林慧珍、陳宜豪、胡武誌、楊昌益、陳鈺璽、紀啟文、洪雅玲、呂素琴、王瑩瑋、陳魁彰。

三、本校將於109年9月23日18時舉辦教師節暨中秋節烤肉聯誼活動，會中備有精美禮品供參與同仁抽獎，歡迎同仁攜眷屬報名參加，詳參人事室同年月7日通報內容。

輕鬆一下

小芬：我媽媽讓你明天過來吃飯。她問你有沒有想吃得東西？

阿明：紅燒肉、糖醋排骨、檸檬魚、麻婆豆腐

、奶油蒜香蝦、地瓜葉炒肉絲、紅燒獅子頭、四季湯。

小芬：我媽媽問我有沒有其他男朋友可以來？

比較不餓的那種。

法律園地

投稿著作權

許多作家在初試啼聲的時候，都是投稿到報紙的副刊或是文藝雜誌，而報紙的民意論壇或是時論廣場等欄位，更是一般民眾抒發己見的最佳管道。我們在投稿報紙或雜誌時，通常都沒有和報社或雜誌社另外簽約，是不是報社或雜誌社的徵稿說明就是合約的內容？著作權會不會因為投稿就變成是報社或雜誌社的？

我們一般在投稿的時候，常常只是單純的希望自己的作品被刊登出來，並沒有特別考慮到著作權的問題，因此，著作權法第41條特別規定：「著作財產權人投稿於新聞紙、雜誌或授權公開播送著作者，除另有約定外，推定僅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對著作財產權人之其他權利不生影響。」如果投稿時報社或雜誌社並沒有特別約定的情形，報社或雜誌社就只能夠刊登一次，如果報社或雜誌社想要做「二次」利用，例如：授權給Yahoo!奇摩或是其他入口網站刊登，就必須要另外取得作者的同意。

如果報社或雜誌社的徵稿說明有記載「凡投稿經本社採用，作者同意著作財產權讓與本社所有。」或是「凡投稿經本社採用，作者同意授權本社無限次使用並得授權第三人使用。」這樣的約定是不是就是有效呢？這就要看在個案的情形，作者是不是有同意這些投稿條件。由於徵稿說明往往是報社或雜誌社單方撰擬，而且可能會有變動，因此，如果沒有辦法證明作者有同意這樣的投稿條件，有可能會是無效的。

不過，徵稿說明畢竟是社會上大多數作者投稿時會注意的規定，其實質疑徵稿說明效力的情形也不多，網際網路普及之後，許多報社或雜誌社即使沒有另外要求作者簽署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或是授權書，為了確保作者同意徵稿說明的條件，會在收到投稿之後將徵稿說明的內容再次以e-mail向作者確認，作者若是有回信或是一定期間沒有表示反對的意思，因為著作財產權的讓與或授權，並沒有要求以「書面」為之，因此，e-mail往來也可以作為作者與報社或雜誌社間「另有約定」的證明，會讓徵稿說明產生一定的法律效力。所以，如果有要投稿的話，還是要注意徵稿說明的規定喔！

【本文摘自 [經濟部智部智慧財產局網頁](#)】